

中国铁道学会

学秘函〔2025〕45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5年度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在中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铁道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面向铁道行业开展2025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项

2025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包括：

-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进步奖（简称“铁道科技进步奖”），授予在铁道行业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铁道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 中国铁道学会技术发明奖（简称“铁道技术发明奖”），授予在铁道行业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

及其系统（包括软件、专利）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3. 中国铁道学会最高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铁道行业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重大科技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的个人。

二、推荐方式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推荐制，不受理个人自荐。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登录“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rs.org.cn>，中国铁道学会官网-科技奖励-奖励申报），组织进行网络申报推荐。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0:00至2025年7月25日18:00。

三、推荐单位（专家）及指标

按照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学会相关规定，2025年度推荐单位和专家如下：

1. 推荐单位：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集装箱公司、特货公司、快运公司、铁科院集团公司、经规院公司、信息公司、设计集团公司、国际公司、京沪高铁公司、工管中心（负责归口组织国铁集团重点监管的铁路公司）、资金中心；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国家能源，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北京、西南、兰州、大连、华东交大，中南、同济、东南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等。

2. “两院”院士可以以推荐专家身份进行推荐。

3. 铁道科技进步奖、铁道技术发明奖推荐指标不做限定，但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种类并通过一个渠道推荐；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指标限定为每个推荐渠道不超过1名。

四、推荐流程及要求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登录平台后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分配推荐号和密码。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凭推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填报材料并上传相应电子版签章文件，确认无误后正式提交。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推荐前，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可取消提交进行修改；推荐后，材料不能更改。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填写推荐意见并进行推荐。

推荐项目和推荐人选材料正式推荐前，需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所有项目推荐后，完成推荐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报告的电子版签章文件并上传（具体推荐流程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于2025年7月25日前组织完成相关网络申报推荐工作；7月31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书面材料，包括：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本一致的推荐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工作报告签章原件各1份，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书纸质签章原件，由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负责集齐、保存两年，备查。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要坚持诚实守信、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及本通知要求，高质量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等相关规定。

2. 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负责审查推荐项目（推荐人选）材料，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铁道科技进步奖、铁道技术发明奖应严格按照奖项等级标准进行申报推荐，申报一、二等奖的，可以勾选是否同意降一级评审。实施应用两年是指项目首次交付使用日起，至推荐年度6月30日前最少满足两年及以上要求（2023年6月30日前已经开始实施应用）。

4. 所有推荐材料不得涉密。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陈雄，010-51847402

李旭，010-5184225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中国铁道学会奖励办

邮政编码：100844

网络平台技术支持：13308449380

附件：1.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流程图

2.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平台另发）



附件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流程图

